



## 健忘

潘建雄

母亲去世后,不知是过度悲伤,心像被掏空了,很长一段时间走不出心里的阴影;还是年过半百,记忆力一年比一年差,一些事情总是健忘。比如每星期回老家,要么是充电器忘了带,要么是保温杯忘了拿。妻子说,时常回老家的话,这两样东西干脆在老家也备一套,免得到时误了事情。想想也有道理,就依她这样做了。

这健忘有时也让我吃了不少苦头。充电器,保温杯之类的东西还可以备份,但到了办公室,突然间摸不到钥匙,只好等同事来开门,时间如来得及,就跑回家一趟。我的孩子已经上班,看我这么健忘,干脆把家里的套房门上换了指纹锁,免得有时忘带钥匙误了事。

生活中的许多事情总是健忘,但是母亲的一些叮嘱至今牢记在心。以前与她共同生活的场景依然历历在目,回忆起来潸然泪下。记得母亲那时自知时日不多,临走前几天,把我们叫到床前,叮嘱我们这些在单位上班的,要牢记党和政府的恩情。她说我父亲刚结婚时,虽然工资微薄,在乡政府一个月才38元,但这些工资撑起了一个家,使得家里五个孩子都有书念,直至培养成人,或在部队,或在地方党政机关,或在商贸农业,各个领域均有所成就。三个妯娌要以长辈为榜样,传承尊老爱幼、团结互助、无私奉献的好家风。因为许多家庭矛盾都是由于妯娌斤斤计较造成的,因此,母亲说她要多唠叨这句话。

母亲的叮嘱,我们兄弟姐妹听进去了,她的儿媳妇也听进去了。母亲的去世,是我们永远的悲痛。一年一度的清明节,我们该拿什么告慰母亲呢?我们用实际行动取得的成果,就是给母亲最好的告慰。我们这些年过半百的工作者,仍然一如既往地听从母亲的教诲,努力做好本职工作。同时,力所能及地利用业余时间参与公益爱心活动,作出奉献。母亲的子孙孙女孙媳妇也奋力争先,有的在政法单位立了三等功,有的评优评先得到单位的肯定,有的从商有所成就回馈社会、热心公益事业,得到邻里和社会的赞誉。

天堂安息的母亲,得到这些消息,您应该会含笑赞许吧。

## 父亲的“种地经”

叶森岚



(本报记者 李想 摄)

父亲到城里看我,在人潮熙攘的动车站出口,我一眼就看到他。他头戴草帽,脚踏布鞋,一条被岁月摩挲得光滑发亮的扁担,挑起两头的蛇皮袋,不用说,那袋子里装的肯定是他自己种植的农产品,也许还有家养的鸡鸭。

父亲是一名乡村小学教师,他对种地的执着,丝毫不逊色对讲台和学生的热爱,只要属于我们家的地,边边角角都架上了瓜苗、点上豆角,总之不能让地闲着。他总说教书和种地异曲同工。教书是把知识种在学生的心田,种地是把种子播撒在田野,最终要结出好果实,离不开播种人的用心浇灌。

大雪翻耕、立春整地、清明撒肥、谷雨播种、芒种麦熟、小暑插秧、白露秋收……物候和节气,父亲早已熟稔于心,就像他熟识班上数十名学生的秉性脾气。他常常说,在一片荒地里,清除杂草最好的办法就是种上庄稼。学校后门的空地原本无人耕耘,杂草漫长,父亲找到村书记,说服他把这片地划给学校作为劳动实践教育基地。基地建成

后,劳动课成了孩子们的“必修课”。父亲带着学生下地除草、捉虫、打顶,给黄瓜搭架、为番薯松土,菜畦间的蜗牛、喇叭状的南瓜花、秧苗里“孳生”的稗草……一行行被学生写进了观察日记里,父亲的作文课总是全校最生动的。

说来也奇怪,自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开放以后,孩子们贪玩逃学、打架捣蛋的现象也少了,他们最爱成群结队地猫进地里,比较着哪一片土地上的蔬果长势最好,运气不错的话,还能寻找到几颗成熟的西红柿、辣椒、豌豆。当然,父亲亲自侍弄的那一片菜地,最为青翠茂盛,如同他黑板上的板书一样整齐,成为整个基地的“标兵”。

村里的阿祥是个货车司机,常年在外奔波,妻子去厂里打工,家里的地都荒了,孩子亮仔也成了留守儿童。过年时,父亲上阿祥家,商量着包下他家那片地:“这地荒着荒着就废了,我家地少,不如承包给我种点果树。”阿祥虽然没什么文化,但为人憨厚朴实,他挠挠脑袋瓜,呵呵笑着说:“叶师这话就见外了,地搁着也

是撂荒,你要是有精力,尽管去种,十年八年都没有问题!也不要说什么钱,就收成时给我亮仔分几串果实吃,图个圆满!”父亲摸摸亮仔的脑袋,接下了这份人情。

有十余年时间,父亲在阿祥家的地里种李子树、龙眼树和荔枝树,亮仔也成了我家的常客。农忙季,亮仔是父亲采摘果实的好帮手,尽管晒得黑里透红、汗流浹背,脸上始终挂着灿烂的笑容。“亮仔能吃苦,勤劳肯干,以后会有出息的。”卖果子的钱,父亲用了一部分帮亮仔交学费,给他买文具,叮嘱他努力学习。

如今,亮仔成了父亲所有学生里面最会种地的——从农业技术学校毕业后,他回到村里开发水果基地,搞起了绿色生态产业。而父亲也时常到亮仔的基地里转转,学习一些种地的新技术、新经验。

“世界上对人最实在的就是土地,只要勤耕耘,就会有收获。”父亲退休后,离开了三尺讲台,却没有离开家乡的土地。他的内心,大概也如同长满了葱茏庄稼的土地,丰沛自足。



## 辣妹子与辣椒

李金范

“湖南人辣不怕,四川人怕不辣,贵州人怕不辣。”此语道出了湖南人对辣椒的宠爱,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。究其原因,一半是爱好,一半是气候。

辣椒本身就是不可多得的美味,把它加入菜中,不但添色还添香,会让人胃口大开,食欲剧增,心情愉悦。其实,吃辣椒的好处远不止这些,湖南地处中原内陆地带,冬天冷,湿度大,辣椒有驱寒、祛湿作用。

湖南女孩子素有“辣妹子”之称,一是会吃辣椒,二是性格豪爽。宋祖英一曲《辣妹子》,让湖南妹子名声大噪。“辣妹子,辣妹子,辣辣辣,辣妹子从小辣不怕,辣妹子长大不怕辣,辣妹子嫁人怕不辣。”湖南妹子被称作“辣妹子”,或许是因为她们上得了厅堂,下得了厨房,说话干脆利落,办事雷厉风行,颇有几分女汉子的风采。湖南妹子也体现在性格上的“火辣”,就连湖南男子也畏惧三分。

“辣妹子”嫁到了福建泉州,一下子温柔了很多,这与水土不无关系。由于沿海气候炎热等诸多因素,过量摄入辣椒,喉咙上火不说,还会咳嗽,甚至引发身体异常。当然也有个体差异,越辣越喜欢的人也不在少数。综合上述原因,湖南人来到泉州久了,开始不吃或少吃辣椒,这叫入乡随俗。一个对辣味需求减少的湖南妹子,性情也跟着变温和了,一扫平时性格泼辣,说话、做事沉稳、平和,不如从前风风火火,都说“一方山水养一方人”就是如此。

话说湖南辣椒“嫁到”福建泉州,可能是土壤和水质等原因,基因发生了一些改变。前几天,我在路边花了五元买回一些辣椒,搁两个在菜里,原本想提味,却不料适得其反,发现实在难以下口,辣得我火冒金星,怀疑人生。在福建的湖南妹子,表面上看上去有点“辣”,其实一点都不“辣”,已经接近福建妹子脾气好、性格好且温柔的标准。都说环境改变一个人,就连说话、走路都斯文起来。

为了避免浪费,辣妹子把福建辣椒做成了剁辣椒,放在冰箱里,提醒自己还是“辣妹子”,还得吃辣椒,时刻保持一点“辣”派作风。倒是福建妹子接受了外来的东西,越来越爱吃辣椒。街上吃水煮活鱼、香辣小龙虾的福建妹子比比皆是,让你分不清是湖南辣妹子还是福建辣妹子。湖南“辣”也好,福建“辣”也罢,每种性格还是中和一点好,性格太“辣”难以相处,一点不“辣”的妹子,没有个性,容易被人拿捏。

久居福建的“辣妹子”,说“辣”其实也“不辣”,说“不辣”其实也“辣”,“辣妹子”柔中带刚,刚中带柔,温柔而又不失自信,独立而又自强,能干却不张扬。“辣妹子”与辣椒互相依存,和谐共处,不亦乐乎!



## 春意

郑智得

在纸上,画草木山河  
 然后把一小段春天,分成两半  
 春雨有些缠绵

一半即将逝去,悬在心间的事物  
 情不自禁地浮想,总能制造雪崩  
 而另一半才刚开始  
 一切都像新鲜,像眉间带露的花朵  
 似骄阳铺洒的光辉

穿过昼与夜的分割线  
 白天为柴米油盐奔忙  
 在黑夜里,窥探春天的秘密

我读懂了阴阳  
 开始正视生死  
 更相信日子,可以治愈节气的伤风  
 春分具备离合的勇气  
 像我的右手握紧你的左手



## 艾草、桃花与春天

胡美云

翻朋友圈,看到江南好友新发的动态,图片上一把嫩嫩的艾草芽,一个个新做好的碧绿圆润的艾草团,配上文字:江南无所有,聊赠一支春。瞬间心生喜悦,便有熟悉的艾草清香,迫不及待地记忆深处游走出来。

想起正当三月的江南,正是杏花桃花开得正盛的时候,樱花和玉兰自然也也要赶着热闹,紧跟其后。想起前些日子的电话里,远在江苏的母亲就曾喜悦地说起小区里的柳树:“呀啦,天气暖了,春天是真的到了呢,柳树枝都软了,柳枝眼里都冒出许多小青芽来了,嫩得叫人心里那个欢喜。”母亲没上过一天的学,却在江南的春天里欢喜成了一位诗人。

周末时就有了忽然而至的兴致,一大清早的,唤了小女儿,叫了小外甥女,美其名曰:亲近自然,触摸春天。三个人便热热闹闹地朝着家附近的小山坡走去。

南方号称四季如春,但四季里恰恰春的痕迹是最不明显的,尤其对于像我般曾在江南的春天里生活过、见过江南盛大的春天的人,总感觉恍个神就已是炎夏了。

去小山坡要经过一个小石库,记得小石库边有一棵野生的小桃树,我曾见它开出过稀稀疏疏的几朵桃花,淡淡的粉色,在密密的龙眼树底下,格外地惹人怜,让人忍不住为它停了脚步。今天路过时,很自然地想起它来,在曾经见到的位置细寻,竟不再有踪影,想是土地的主人觉着它是无用之树,当着杂枝给砍掉了吧。

女儿和小外甥女年龄相仿,都是喜静不喜动的孩子。难得出了门,倒也兴致极高,一路朝着小山坡欢奔而去,偶尔我还要小跑两步方能跟上。

终于,离目的地越来越近了。山坡上的杂草似乎更盛了些,一棵不知道谁家不要的三角梅树,随手移到了小山上,便扎了根,散了枝,正在惊艳地开着,一团团玫红色的花瓣,艳过我见过的所有盆栽三角梅——植物果然还是自由生长的可爱些,有精神气儿。

依稀记得山坡上有一小片艾草丛,是前年春天我独自闲逛到山坡上发现的,那些刚冒芽没多久的艾草,叶片上还有着白乎乎的细绒,用手轻捻一片嫩叶,艾香便扑面而来,记忆里的春天瞬间炸开。当时还想着,待到端午节时,也学着故乡的风俗,来采些成熟的艾叶煮着,再学着母亲的样子,感冒腿酸时,煮水熬汤泡一泡,或者夏日里烧叶熏熏,一空清香。记忆里,艾草在母亲的生活中,似乎万般皆宜。

我凭着记忆,带着她们在草丛里寻着艾草,寻找它们曾一丛丛蓬勃于我眼前的身姿,可是,等我们真正找到它们时,才发现曾经那么茂盛的艾草只剩下稀疏的几株了,不过因为稀疏,长得倒也茁壮。

想起闽南这边也有许多用艾草的风俗,有用刚生长的艾草做青团的,端午一样会折艾草枝插于门楣之上,还有,挖艾草根煮瘦肉汤的。应该是有人发现了这艾草,在去年的端午节来挖过艾草根吧。

正在怅然若失里晃着神的我,听见走在前面的小女儿和小外甥女如发现新大陆般的欢呼:呀,一棵桃树!抬头望去,前方一片高大的龙眼树下,一棵小小的桃树,满树粉色的桃花,正在娇媚地开着,心情忽地明朗起来,喜悦起来,朝着小女儿的方向急急走去。



## 偷钱买书

李志超

1980年,我读初二的时候,在新华书店里看到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一套《西游记》,上、下两册,定价8元,我很想买,但8元对我来说绝对是巨款。当时家里穷,让大人给我买书是绝对不可能的,我就以买学习用品、学校收费的名义,从家里开始“骗”钱,一毛两毛地“骗”,积少成多。

等我好不容易凑足了8元,匆匆忙忙赶到新华书店的时候,却发现那套8元的《西游记》卖完了,摆在书架上的是另一套,分为上、中、下三册的《西游记》,定价12元。我大失所望,十分难受。

但我并没有死心,相反,买书的欲望更加强烈,就像一团烈火在我心里熊熊燃烧。我受不了了,就开始偷家里的钱。不敢多偷,一次最多几毛钱。偷钱的时候心情很复杂,怕被发现,但更多的是愧疚。我知道父母挣钱很辛苦,他们活得也不容易。但不知为什么,为了买书,我还是忍不住做了这样的事。

我读初三的时候,终于如愿以偿,买到了《西游记》。怕家里人发现,我只能

偷偷地读。由于读书太过投入,警惕性不足,我偷钱买书的事,最后还是让父亲知道了。可父亲没有打我,只是不痛不痒地说了我几句,要求我以后一定要改正,绝对不能再偷家里的钱,不然养成偷盗的习惯,一生就全毁了!

现在回想起来,我以前真的是嗜书如命。我与书的故事,还有很多,不是一篇短文里就可以写完的。

跟以前相比,我现在可以算个“有钱人”。有钱就任性,我买了许许多多的书,把家里的两个书柜都塞满了,想再添个书柜,无奈房子不够大,买来没地方放。我只好把买过的书装在一个个纸箱里,放在柜头、床下、墙角。我的两个孩子也是“书虫”,他们也买自己喜欢的书,我家里书满为患,可我们在网上商城看到自己喜欢的新书,还是忍不住要买。

记得我十几岁的时候做过一个奇怪的梦,梦见我不知从哪个地方拿到一本外观十分精美的书,正准备细看,一个着装怪异的女人忽然出现在我面前——梦里我神志清醒,知道她是个神仙——她伸手把我手里的书夺走,并对我说:“这本书不是给你的!”

为什么会做这样的梦,我百思不得其解。后来我认真研读弗洛伊德的《梦的解析》,希望能破解这个梦的含义,但始终找不到答案。写这篇短文的时候,我忽然顿悟,这个梦似乎在暗示我,这一生,我是在机缘巧合中与书结缘,沾了一点书香气,所以喜欢读书,喜欢写作。我陆陆续续在各种报纸杂志上发表了一些作品,虽然算不上什么成就,我却乐此不疲。

